

##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29 日在成都召开，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监事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继烈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按照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规定，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实施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交换和债务重组根据新准则进行调整。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在报告期内的

重大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遵循了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和严格管理原则，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违规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事项，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本议案有效表决票 3 票，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东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29 日